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日常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更加准确的做出投资决策，现公司自愿披露如下信息：

一、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手订单24.76亿元，其中出口订单11.46亿元，出口订单占在手订单比例超过46%。在手订单预计将在未来2年内陆续交付。

出口订单的持续增长，得益于公司多年来海外市场的精准布局以及渠道建设，叠加公司产品的卓越品质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已取得诸如沙特阿美、法国道达尔、美国空气化工、法液空等客户的深度认可，并已进入国际知名工程公司如韩国现代等工程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司对国内优势市场的深耕也从未停止，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在能源化工、天然气液化、电子气装置等行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已形成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齐头并进的势态，为公司装置制造业绩的稳步增长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

在手订单的设计、制造及交付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设备发货验收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二、关于公司与韩国浦项钢铁合作共同建设运营韩国电子特气项目的建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与韩国浦项钢铁达成战略合作，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制造和销售高纯度稀有气体等业务。目前合资公司浦项中泰空气解决方案股份有限公司（POSCO ZHONGTAI AIR SOLUTION CO., LTD）已登记注册完成，并于2024年10月与公司签订电子特气制取装置的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该项目所需的氮氩氙氪精制装置，并约定装置交付日期为2025年11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中泰股份关于确认与韩国参股公司设备买卖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目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将在设备交付并运转后逐步实现，具体还需视项目运行情况、韩国稀有气体市场价格以及合资公司销售、管理能力等因素，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